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1〕7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项高等教育体制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0〕48号）精神，我省承担了“改革高等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和“开展高等学校分类管理改革两项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试点任务，现将两项任务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开展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试点，是贯彻实施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推进新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提升我省高等教育质量的宝贵机遇。各高校要深刻认识改革试点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传达体制改革精神；抢抓机遇，制定措施，深入贯彻体制改革内容；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全面实施高教体制改革，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对人才强省建设的贡献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为安徽全面转型、加速崛起、兴皖富民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人才保证。

在 2011 年省级质量工程建设中，我厅已将两项体制改革试点的有关任务作为项目嵌入其中，各高校可结合校情踊跃申报，省教育厅将在政策、项目和经费等方面，力所能及地为各高校的改革试点提供支持。

各校学习贯彻和改革试点情况请及时报告省教育厅高教处。

附件：1. 改革高等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及 2011 年度工作计划

2. 开展高等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和 2011 年度工作计划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 8 份

附件 1:

“改革高等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实施方案及 2011 年度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若干意见》（皖发〔2010〕9号）精神，以提高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对人力资源强省建设的贡献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为核心价值取向，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和推进产学研合作为手段，以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为保障，通过改革试点，强力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二、阶段目标

到 2012 年，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方面取得一批理论成果，在校地、校企、校际和中外合作办学方面培育一批成功案例。全省高校应用型学科专业比例超过 70%。到 2015 年，遴选建设 3 个左右应用型高校联盟、15 所左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高校和 50 个左右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率先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总结推广示范高校和实验区改革成果，全

省各类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基本建立，各类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明显提高，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三、改革措施

1. 加强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科学制定安徽高教事业发展规划，引导各类高校科学定位、错位发展。大力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和类型结构，着力加强工程类、应用型高校建设，采取省市共建、对口支援和支持部属高校举办分校、升格等办法，壮大高等教育力量。大力推进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加强教育主管部门与企事业单位、人才市场的沟通联系，建立完善学科专业结构调整预警机制。适应我省支柱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支持高校设置目录外本专科专业或专业方向，大力推广应用型学科和新兴学科，加快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学科专业结构。遴选建设一批省级应用型特色学科专业，支持其率先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建设应用型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实践教学基地。

2. 改革应用型人才培养体制。调动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参与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改变仅仅依靠高校单一主体进行人才培养的格局。积极推进校地合作和省市共建，努力将地方高校建成所在城市的教育、文化和科技中心。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和长效机制，统筹校内外教育资源配置，建设一批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资源保障能力。积极推进校际合作，加强应用本科高校联盟、示范高职学校合作委员会、医学教育合作委员建设，组建成立教师教育联盟，探索

专业对口合作、教师和学生交流、跨校选课、互认学分、优质办学资源共享等“抱团发展、集约办学”的人才培养新体制。

3. 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选择 2 所左右高校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5 所左右高校开展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10 所左右高校开展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各类应用人才培养标准、应用型专业标准、应用型课程标准、应用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探索和完善科研院、大型企业与高等学校联合培养博士生、硕士生的体制机制。遴选建设 50 个左右省级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区，支持高校在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实践环节、教学运行和管理机制、教学组织形式等多方面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综合改革，形成一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启动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医师、卓越教师和杰出技能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推进工程教育、医学教育、教师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改革。

4. 建设应用型师资队伍。支持高校引进和培养既有教师职务、又有工程实践背景的教师，建设“具有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和产学研合作能力”的“双能型”高素质应用型师资队伍，并保证应用型教师的比例逐年上升。省教育厅和高校加强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到企业等生产、管理、服务一线的实践锻炼，培养教师形成应用型人才的教育观，增进其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能力。省教育厅遴选建设一批“双能型”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和教学团队，带动全省高校应用型教师队伍建设。

5. 建设开放实习实训基地。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宗旨，以实习实训教学改革为核心，以实习实训资源开放共享为基础，以高素质教学队伍和完备的条件为保障，遴选建设一批省级开放的校内实训中心和校外实训基地，使其成为学生工程实践训练的重要场所，成为学校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成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验的示范基地，成为高校服务社会的培训中心。紧密依托行业与企业，创新实习实训基地管理机制，畅通社会资源支持高校的渠道，扩大实验实训基地的开放范围，提高实习实训基地的使用效益。

四、配套政策

1. 安徽省政府制定出台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系统谋划安徽高等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工作、改革举措和保障政策。

2. 省教育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出台高校与企业合作举办应用型学科专业的指导意见，落实社会资源优先支持高校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高校为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应用型人才。

3. 省教育厅修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引导教师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和产学研合作能力。

4. 教育部支持安徽省统筹高等学校和学科专业布局，面向社会重大需求，依法自主审批设置专科层次的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审批设置学位点和学科专业，依法自主安排和调整各类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模。安徽省在专业设置、教师职称评聘、招生

计划安排等方面，依法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高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

5. 省教育厅修订完善省级质量工程建设方案，设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类别，并加大经费支持力度，遴选建设好一批省级示范应用型高校和实验区，率先进行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五、保障条件

1. **组织保障。**安徽省委、省政府成立省级统筹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及时研究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制定保障和促进高等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高等教育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重点支持。

2. **经费保障。**安徽省保障高校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到2012年不低于中部省份平均水平。同时，在省统筹资金中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设立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和体制改革专项经费，不断丰富内涵，加大投入力度，支持高校发展。采取债务重组、校区置换和政府支持等多种措施，缓解高校债务压力。

3. **政策保障。**制定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分解相关任务，确保高教强省意见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继续实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针对教学领域的重大改革和重大建设问题，予以专项重点支持。

六、进度安排

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制定完善安徽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方案和实施办法，遴选省级示范应用型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遴选建设一批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进行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2014年1月至12月，召开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讨会、交流会，对试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改革试点。

2015年1月至12月，全面总结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

改革试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验收形式
1	理论成果	应用型高等教育、应用型高校建设及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理论研究	试点高校有关专家	2011-2015	论文报告等
2	政策成果	出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高教处	2011	文件
3		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政府落实社会资源优先支持高校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高校为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应用型人才。	省教育厅有关部门 有关市政府	2011-2015	文件协议等
4		修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引导教师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和产学研合作能力	人事处	2011-2015	文件
5		加强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的政策措施	高教处 发规处	2011-2015	文件
6		修订完善省级质量工程建设方案，设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类别”，启动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医师、卓越教师和杰出技能型人才培养计划。	高教处	2011	文件
7		加强应用型高校联盟建设，探索应用型教育专业对口合作、教师和学生交流、跨校选课、互认学分等具体措施和办法	行知联盟 A 联盟等	2011-2015	典型案例
8	实践成果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高校建设	试点高校	2011-2015	
9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区建设（针对学科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教师队伍、课程、教材等主要教学环节）	试点单位	2012-2015	
10		应用型人才培养标准研究（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师标准、质量评价标准等）	高校联盟 试点单位	2011-2015	
11	人才成果	培育一批应用型高等教育研究专家，培育一批应用型骨干教师队伍，培育一批优秀应用型毕业生	高教处 试点高校	2011-2015	典型案例
12	其它成果	改革试点中期检查报告、总结报告等	高教处 试点单位	2011-2015	报告等

“改革高等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2011 年度工作计划

1. 成立项目研究专家组，开展应用型高等教育、应用型高等学校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理论研究。
2. 制定安徽省高等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方案。
3. 修订安徽省质量工程建设方案，增设“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类别，启动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医师、卓越教师和杰出技能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4. 整合已有质量工程项目，遴选一批高校和人才培养的关键领域、主要环节，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5. 联合相关厅局制定出台高校与企业合作举办应用型学科专业的指导意见。组织专家对我省支柱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进行调研，建立完善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机制，鼓励高校增加应用型学科专业和新兴学科专业比重，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和类型结构，不断扩大应用型学科专业比例，支持高校设置目录外本专科专业或专业方向。
6. 加强应用本科高校联盟、示范高职学校合作委员会、医学教育合作委员会、师范教育合作委员会等联盟组织建设，创建船舶产业类、商贸类等高校合作联盟，探索专业对口合作、教师和学生交流、跨校选课、互认学分、优质办学资源共享等的人才培养新体制。

附件 2:

开展高等学校分类管理改革 实施方案和 2011 年度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若干意见》（皖发〔2010〕9号）精神，以提升高等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着力点，加强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引导各类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努力建成与安徽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为服务安徽崛起做出积极贡献。

二、阶段目标

到2012年，开展高等学校分类指导、分类管理的理论研究，形成一批理论研究成果。制定高校分类管理办法和发展定位规划，并指导高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事业发展目标。分类建设5个左右不同类型高校办学联盟，指导高校联盟按照“抱团发展、集约办学”的思路，探索共建共赢新模式。实施“高校分类重点建设计划”，到2015年，分类重点建设20所左右省级示范高校和400个左右学科专业，引领各类高校办学标准和发展模式。安徽省“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多元发展、特色办学”的发展格局和评价机制初步建立。

三、改革措施

1. 制定安徽高等学校发展定位规划。科学制定安徽高等学校发展定位规划，引导各类高校科学定位、错位发展。大力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和类型结构，着力加强工程类、应用型高校建设，采取省市共建、对口支援和支持部属高校举办分校、升格等办法，壮大高等教育力量。强化市和省直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对所属高校的举办责任。加强、规范对新建本科高校、高职高专和民办高校的管理，落实对民办高校的政策措施。谋划大学校区、科技园区与公共社区的发展规划对接、重大项目对接、人才使用对接等，努力形成以地方政府为主导，区校联动的发展格局。

2. 实施安徽高校分类重点建设计划。在现有“985 工程”、“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基础上，拓展重点建设高校范围。重点建设 10 所左右综合性和多科性大学，积极发展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快培育一批具有高水平研发能力和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能力的学科专业。重点建设 5 所左右示范应用型本科高校，推动产学研合作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努力形成与我省主导产业群直接相关的特色专业体系。重点建设 15 所左右有明显特色和优势的示范高职院校，建成我省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双师型”教师培训和企业员工继续教育基地。通过重点高校建设，引导各类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提高我省高校的整体竞争力。重点建设 400 个左右学科专业，引领各学科专业办学标准和发展模式。

3. 改革安徽高等学校分类管理方式。开展高等学校分类指导、分类管理试点。推进行业、地方与高校共建，探索共建新模式。

式，建立产学研联盟长效机制，探索各类高校特色办学和集约化、开放式发展新模式。制定高校分类管理办法和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高等学校的办法。改革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加大省级政府对区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统筹力度。依法理顺政府、社会和高校职责，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允许省属高校在内设机构设置、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引进、教师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权。与省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制度等衔接，探索建立高等学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评价制度，把高等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效果，作为考核高等学校的重要内容。

四、配套政策

1. 安徽省政府制定出台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系统谋划安徽高等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工作、改革举措和保障政策。
2. 安徽省根据高校类别特点，组建一批同类高校合作联盟，并指导高校联盟完善合作章程和合作协议，共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3. 省教育厅修订完善省级质量工程建设方案，新增一批引领各类高校分类发展的改革项目，并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分类重点建设好一批省级示范高等学校，制定各类高校办学标准和评价标准。
4. 教育部在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东部高校对

口支援中西部高校计划、国家示范高职学校建设计划等重大工程中，支持安徽省分类建成一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高等学校和学科专业。

五、保障条件

1. 组织保障。安徽省委、省政府成立省级统筹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及时研究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制定保障和促进高等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高等教育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重点支持。

2. 经费保障。安徽省保障高校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到 2012 年不低于中部省份平均水平。同时，在省统筹资金中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设立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和体制改革专项经费，不断丰富内涵，加大投入力度，支持高校发展。采取债务重组、校区置换和政府支持等多种措施，缓解高校债务压力。

3. 政策保障。制定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分解相关任务，确保高教强省意见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继续实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设置针对不同类型高校的质量工程项目，引导各类高校科学定位、安于其位。

六、进度安排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2 月，制定完善安徽高等学校分类管

理改革试点方案和实施办法，筹备成立一批高校合作办学联盟。

2012年1月-2013年12月，进行分类管理改革试点，完善分类管理配套政策。加强省级示范高校建设，指导省级示范高校制定办学标准，并对口支持皖北高校和薄弱高校。

2014年1月-12月，继续推进改革试点，召开分类管理改革试点项目推进会、研讨会，对试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

2015年1月-12月，全面总结高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验收形式
1	理论成果	高等学校分类管理理论研究	试点高校有关专家	2011-2015	论文报告等
2	政策成果	制定出台高等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的措施和实施办法	高教处	2011	文件
3		制定高校分类管理办法和发展定位规划	高教处 发规处 有关高校	2011-2012	文件
4	实践成果	分类重点建设 5 个左右不同类型高校办学联盟	高教处 有关高校	2011-2015	典型案例
5		分类重点建设 20 所左右省级示范高校	高教处 有关高校	2011-2015	
6		分类重点建设 400 个左右学科专业	高教处 有关高校	2011-2015	
7		初步建立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多元发展、特色办学”的激励机制和评价机制	高教处等	2011-2015	文件
8	其它成果	改革试点中期检查报告、总结报告等	高教处 试点单位	2011-2015	报告等

高等学校分类管理改革 2011 年度工作计划

1. 成立项目研究专家组，建立首席专家负责制，开展高校分类管理改革问卷调查、学术征文、专家访谈等活动。
2. 制定完善安徽省高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方案和实施办法，明确改革目标、改革举措、保障政策、工作任务和年度计划等。
3. 修订安徽省质量工程建设方案，分类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学科专业等，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安于其位、办出特色。指导试点高校制定重点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4. 筹建商贸类高校办学联盟，完善已有高校办学联盟合作章程和合作协议，指导高校联盟分类审核各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办学特色，并针对各类高校实际，开展校际交流合作，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5. 研究高校分类管理办法，指导高校修订发展定位、办学特色规划。